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系學會 系隊管理規章

98 學年度 第八屆 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1 次通過
103 學年度 第十三屆 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 第十四屆 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 第十五屆 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 第十七屆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5 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一條 系隊定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隊』，簡稱『會計系隊』，附屬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 第二條 本系系隊隊址設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 第三條 系隊以培養團隊的精神，健康的身心，快樂的生活為宗旨。

第二章、組隊條件

- 第四條 凡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之學生，且對體育活動具有興趣與熱忱，於學期初辦理球隊登記後成立。
- 第五條 學期於期初系員大會前填寫系隊登記表，成立系隊人數須足夠參加正規比賽（如：籃球需五人以上，排球需六人以上，羽球需八人以上），且須有一名隊長，經由體育長審核通過即成立。
- 第六條 系隊隊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共用所有會計系隊之公物。
二、參加系隊大會、期中、期末聚會等。
三、代表本系參加對外活動。
- 第七條 系隊隊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系隊宗旨、規章與議決。
二、參加系隊集合、對內活動及對外比賽。
三、接受系隊訓練之義務。

第八條 系隊隊員須於每學期辦理球員登記，並於期初系隊大會將球員名單交於體育長。

第九條 各隊隊員如有違背規章或破壞本系榮譽之行為，由會長主持及體育長、各隊隊長參加開會裁決並處分之，嚴重者可取消其隊員資格。

第三章、組織人員及職權

第十條 隊長

- 一、隊長為系隊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會計系，對內領導全體隊員。
- 二、隊長負責全隊事務之分配，並須對全體隊員負責。隊長有召開隊員大會之權利義務，並須協調對內之運作。
- 三、系隊隊長除有特殊原因，原則上任期為一年，另設副隊長一名。

第十一條 經理

- 一、負責球隊的後勤支援，協助記錄隊上各項紀錄及整理。
- 二、隊費及財務管理，隊上器材之統整（包括隨時清點隊上器材）。

第四章、集會制度

第十二條 系隊大會及月集會

- 一、系隊大會原則上於學期初，期末召開，體器長為系隊大會之當然主席。
- 二、通過各系隊組織章程之成立。
- 三、遇有下列情況時得召開系隊大會臨時會。
 - （一）發生重大事項。
 - （二）系隊隊員二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決定重大事項。
 - （三）其決議除本規章另有規定外，以出席隊員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於每月一日舉行系隊隊長集會，由體器長主持，隊長須呈報上月系隊練習狀況及球員出席率。

第十三條之一 若系隊隊長無任何原因五天內沒有回報練習狀況及球員出席率，累計達兩次者，下學期將不給予協助辦理校外比賽。

第五章、練球活動

第十四條 系隊練球活動，由各隊隊長及球員共同決定練習時間及地點。

第十五條 練球目的為加強隊員整體體能及體育比賽能力。

第十六條 系隊隊員須有八成以上出席率，未達者取消其隊員資格。

第十七條 除練球活動外，另有與其他友隊進行之友誼賽，詳細情形由隊長協調與策劃。

第六章、經費及器材

第十八條 系隊經費(刪除)

系隊須於學期初填寫「系隊申請經費表格」，交至系學會，由會長及總務長審核通過後將經費交於系隊隊長。

第十八條之一 盃賽補助

由體育長協助中會盃及大會盃之補助申請，其所需資料由系隊自行收集，並於比賽後三天內繳齊以下資料於體育長：

一、盃賽補助申請表

二、參賽人員名單

三、核銷所需之合格收據及資料四、出賽人員名單清晰之團體照、比賽照片、活動紅布條照各兩張。

第十九條 系隊器材

一、系隊長須於期初系員大會前一週繳交「系隊器材需求申請表」，交於體育長後，提報至系員大會。

二、系隊隊長於系員大會向系員報告申請器材需求之原因，通過以下程序之一後，始得購買之：

1. 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

2. 由出席會員人數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連署達總系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撥補經費。

第七章、改選、任命及交接

第二十條 於每學期末召開系隊大會，視情況斟酌隊長是否有改選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 待改選、任命均完成後即舉行新舊任幹部交接儀式。

第八章、隊長之罷免

第二十二條 系隊決議通過後，系隊代表人傳達至系學會，由會長及體器長審核。

第九章、凍結條件

第二十三條 若於學期系員大會前無故未繳交系隊登記表或系隊因人數、器材不足等原因無法繼續經營，與以凍結一學期不給予補助經費。

第十章、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成為系隊最高指導原則，任何與本規章抵制之情事均屬無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經系隊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